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5年7月20日至9月4日，纽约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 主席的说明

## 摘要

本说明介绍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其中特别概述了在审查下列划界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乌拉圭提出的划界案；库克群岛提交的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阿根廷提出的划界案；冰岛提交的埃吉尔海盆区及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和南部划界案；挪威提交的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南非提交的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划界案；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联合提交的翁通爪哇海台划界案；法国和南非联合提交的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划界案；毛里求斯提交的罗德里格斯岛划界案。说明还介绍了新成立的小组委员会和初步审查尼日利亚提出的划界案的情况，以及巴西、安哥拉、西班牙三国及佛得角、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联合就新的或经过修订的划界案向委员会的陈述。此外，说明还介绍了库克群岛和阿根廷的陈述，以及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处理的其他问题。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其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见 [CLCS/85](#), 第 87 段)并经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第 85 段核可的决定, 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该届会议于 8 月 3 日至 7 日以及 8 月 24 日至 28 日召开了全体会议。其他时间用于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默罕默德·阿尔沙德、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加洛·卡雷拉、弗朗西斯·查尔斯、伊万·格卢莫夫、理查德·托马斯·霍沃斯、马丁·旺·海尼森、埃马纽埃尔·卡尔恩吉、吕文正、马兹兰·本·马东、埃斯特瓦奥·斯特凡·马舍加、海尔·阿尔伯托·里瓦斯·马克斯、西蒙·恩朱古纳、伊萨克·奥乌苏·奥杜罗、朴永安、卡洛斯·马塞洛·帕泰利尼、拉席克·拉温德拉、沃尔特·雷斯特、浦道彻郎和希蒙·乌兹诺维茨。格卢莫夫先生在 8 月 3 日至 28 日期间出席了会议。雷斯特先生在 7 月 20 日至 8 月 27 日期间出席了会议。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后预期将就职的内纳德·莱德尔没有出席会议。<sup>1</sup>

3.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和来文:

- (a) 临时议程([CLCS/L.39](#));
- (b)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进展的说明([CLCS/88](#));
- (c) 沿海国<sup>2</sup>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交的划界案;
- (d)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决定([SPLOS/286](#));
- (e)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287](#));
- (f) 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

(g) 公约缔约国和联合国会员国的相关来文, 其中包括: 巴西(2015 年 4 月 10 日和 2015 年 7 月 2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2014 年 4 月 11 日)、斐济(2015 年 4 月 4 日)、加蓬(2014 年 5 月 30 日)、印度尼西亚(2015 年 6 月 5 日)、肯尼亚(2013 年 10 月 29 日)、摩洛哥(2015 年 7 月 29 日)、缅甸(2015 年 7 月 30 日)、挪威(2015 年 5 月 19 日)、葡萄牙(2015 年 4 月 1 日)、俄罗斯联邦(2015 年 7 月 2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 日)、索马里(2015 年 7 月 7 日)和西班牙(2015 年 4 月 7 日和 2015 年 4 月 22 日)。

<sup>1</sup> 2015 年 9 月 22 日, 委员会主席收到莱德尔先生的信, 其中转达他因个人原因辞去委员会成员职位的决定。

<sup>2</sup> 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完整清单,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 项目 1

### 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幕

4. 委员会主席阿沃西卡先生宣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开幕。

####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发言

5.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蒂亚斯代表法律顾问发了言。他回顾了秘书处为协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处理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特别是有关医疗保险和工作空间的服务条件而开展的工作。助理秘书长表示法律事务厅承诺将通过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大会提供的资源范围内，协助应对委员会就其成员的服务条件表达的关切。

## 项目 2

### 通过议程

6. 委员会审议了临时议程(CLCS/L.39)并通过了经修正的议程(CLCS/89)。<sup>3</sup>

## 项目 3

### 工作安排

7. 委员会核准了主席概述的工作方案和审议时间表。

## 项目 4

### 委员会的工作量

####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8.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大会和秘书处对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给予的关注。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决定(SPLOS/286)，并回顾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报告(SPLOS/287)的有关段落和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

9. 委员会重申其观点，即在讨论有关服务条件的事项时，不应区分委员会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和发达国家成员，而且委员会所关切的远不只是适足医疗保险的问题。<sup>4</sup>

10. 委员会重申其理解，即从大会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中为受益成员支付旅行医疗保险费用的做法是一项临时措施，今后将提出更持久的解决办法。<sup>5</sup>

<sup>3</sup> 针对主席请提交国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陈述划界案的邀请，下列国家表示倾向于在下一届会议上作出陈述：巴哈马、加拿大、丹麦、法国、索马里和斯里兰卡。这样做是基于一项谅解，即推迟陈述不影响划界案的排位顺序。

<sup>4</sup> 见 CLCS/83，第 10 段；CLCS/85，第 11 段；CLCS/88，第 9 段。

11. 委员会还表示期望缔约国会议将在本届委员会的任期于 2017 年 6 月届满之前，圆满解决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报告(SPLoS/263)第 77 段载列的委员会成员的其他服务条件。

### 重组和设立小组委员会

12. 鉴于其工作进展情况，委员会决定根据《议事规则》(CLCS/40/Rev.1)、特别是第 4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着手重建或设立小组委员会，以进一步审议三个新的或经修订的划界案。

13. 在此过程中，委员会考虑到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即经修订的划界案将优先予以审议而不考虑排列顺序(见 CLCS/68 和 Corr.1，第 57 段)。因此，鉴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收到了巴西提交的经部分修订的南部区域划界案，<sup>6</sup> 委员会首先着手填补小组委员会的某些空缺，以审议巴西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提交的划界案。之所以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自从就 2004 年 5 月 17 日巴西提出的划界案通过建议以来，委员会的成员发生了部分变化。<sup>7</sup>

14.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2004 年成立的小组委员会的成员阿沃西卡先生、卡雷拉先生(审议巴西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提交的划界案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吕先生和朴先生仍然是委员会的成员。经协商，委员会任命海尼森先生、马东先生和奥杜罗先生填补三个空缺。此外，委员会决定，吕先生将不再担任该小组委员会的成员，这样他就可能被任命为另一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以确保委员会成员之间均匀分配工作量(见下文第 23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第七名成员将在以后的阶段任命。<sup>8</sup> 小组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奥杜罗先生和朴先生为副主席。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

15. 随后，委员会遵循惯例，审议了排序靠前的其他划界案，即：缅甸提交的划界案；也门提交的索科垂岛东南划界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哈顿-罗科尔区划界案；爱尔兰提交的哈顿-罗科尔区划界案；斐济提交的划界案；马来西亚和越南联合提交的中国南海南部划界案；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以及越南提交的北部地区划界案。

<sup>5</sup> 见 CLCS/88，第 9 段。

<sup>6</sup> 也见本报告关于项目 14 的部分。

<sup>7</sup>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bra.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bra.htm)。另见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第 2 款，其中规定，“小组委员会的任期从任命之时开始，至提交划界案的沿海国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9 款规定，就划界案原来涉及的那一部分大陆架的外部界限交存海图和相关资料，包括大地测量数据时为止。”

<sup>8</sup> 这样，该小组委员会当前的成员组成如下：阿沃西卡先生、卡雷拉先生、海尼森先生、马东先生、奥杜罗先生和朴先生。

16. 委员会注意到，除了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的情况外，各国没有任何事态发展显示审议这些划界案所需的各有关国家的同意都已具备，因此决定进一步推迟设立相应的小组委员会。委员会还决定，由于那些划界案按照收件顺序排列依然是下一个待审划界案，委员会将在设立下一个小组委员会时审查这一情况(见 [CLCS/76](#)，第 22-24 段)。

17. 关于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委员会回顾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当该划界案按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待审对象时，将在全体会议上再次予以审议(见 [CLCS/85](#)，第 64 和 65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后收到的来文，即 2015 年 7 月 7 日索马里的来文。根据该来文，委员会决定，委员会适于着手设立小组委员会。

18. 经协商，委员会任命阿沃西卡先生、卡雷拉先生、海尼森先生、马东先生、马克斯先生、奥杜罗先生和朴先生为小组委员会成员。该小组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朴先生为主席，阿沃西卡先生和马克斯先生为副主席。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及 11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

19. 关于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委员会还回顾 2009 年 7 月 22 日斯里兰卡的来文(见 [CLCS/64](#)，第 96 段)，其中除其他外指出：

斯里兰卡也谨此重申其立场，即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 1 款(a)项适用《谅解声明》以及执行委员会根据上述声明提出建议的任务，仅限于《谅解声明》第 5 段提到的孟加拉湾南部的国家。

20. 此外，委员会还回顾 2013 年 10 月 29 日肯尼亚的来文(见 [CLCS/83](#) 和 [Corr.1](#)，第 18 段)，其中除其他外指出：

肯尼亚谨此重申其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中声明的关于适用《谅解声明》的立场，该普通照会中提到了 2008 年 12 月 23 日秘书长的通知 [CLCS.16.2008.LOS](#)(大陆架通知)。此外，肯尼亚还指出，要审议包括但不限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的惯例和原则，推重各国待遇的平等和公平。在这方面，就确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规定的大陆边的外部边缘所使用的具体方法(《谅解声明》)而言，肯尼亚在适用《谅解声明》方面的立场是一般性质的立场，条件是提交国的大陆边展现出特殊的特点，并且第七十六条的适用引起了不公平问题。

21. 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在执行国家间《谅解声明》相关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存在观点分歧。委员会还确认，各国而不是委员会解释了该公约。委员会回顾委员会有必要随时了解关于此事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同时铭记《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1款(a)项和(b)项中对其任务的定义，委员会指示小组委员会审议肯尼亚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和《谅解声明》，在科学和技术基础上提出的划界案。

22. 委员会随后着手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以审议按收件顺序排列的下一个划界案，即尼日利亚提交的划界案。

23. 经过协商，委员会任命海尼森先生、吕先生、马舍加先生、恩朱古纳先生、帕泰利尼先生和浦边先生为小组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第七名成员将在以后的阶段任命。小组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马舍加先生为主席，海尼森先生和吕先生为副主席(另见第85-89段)。

24. 随后，为了优化成员之间的工作分配，委员会任命马克斯先生为负责审议法国和南非联合提交的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第七名成员。

## 项目 5

### 审议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sup>9</sup>

####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5. 小组委员会主席查尔斯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同时指出，小组委员会于2015年7月20日至24日和8月17日至21日举行了会议。

26. 他指出，小组委员会与乌拉圭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在第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提出了其意见以及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10段第(3)项对划界案进行审查后得出的一般性结论。

27. 他补充说，小组委员会已经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划界案，以期最后确定其建议草案。

28.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2015年11月2日至13日举行。

---

<sup>9</sup> 该划界案于2009年4月7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ury\\_21\\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ury_21_2009.htm)。

## 项目 6

### 审议库克群岛提交的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sup>10</sup>

####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9. 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同时指出，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31 日举行了会议。

30. 他指出，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最后敲定了建议草案，这些建议草案已经于 7 月 31 日以多数票获得通过，并已经于 8 月 12 日转递给委员会主席。

#### 审议建议草案

31. 2015 年 8 月 26 日，小组委员会就库克群岛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提交的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通过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以及阿沃西卡先生、马东先生、马克斯先生、奥杜罗先生和朴先生的陈述，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了委员会的建议草案。

32. 同一天，库克群岛代表团应要求参加了委员会的审议程序，以期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1 段之二的规定作陈述。库克群岛的陈述由下列人士做出：代表团团长、财政、海床矿物和自然资源部长马克·布朗；外交部联合国和条约司司长乔舒亚·米切尔；法律顾问乔什·布里安；和技术顾问阿兰·墨菲。在发言中，布朗先生承认委员会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并认识到工作量日益繁重以及委员会的资源和时间面临重大的挑战和制约。布朗先生接着说，库克群岛深切关注委员会的状况，特别是委员会在审议库克群岛提交的划界案过程中采用的办法。他强调说，鉴于委员会的独特性质及其根据公约发挥的作用，当务之急是委员会以公平、没有偏见和基于科学的方式，在没有预先判断以及符合既定做法和委员会规则的情况下，对每一个划界案进行评估。他对小组委员会给予库克群岛代表团的待遇表示不满，并说，如果委员会赞同建议草案，将损害缔约国对委员会的信任。他还表示，库克群岛政府期望委员会以适当方式讨论库克群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在这方面，库克群岛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可能的行动供委员会审议。代表团还谈到了与划界案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事项，以及小组委员会审议划界案之后提出的意见和一般性结论。

33.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审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以及提供的资料。在讨论代表团提出的非技术关切之后，委员会回顾了其独立地位以及议事规则将在审议该建议草案时为其提供指导这一情况。委员会随后要求其主席向代表团发文。

<sup>10</sup>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ok\\_23\\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ok_23_2009.htm)。

34. 考虑到代表团和小组委员会所作的陈述，为了让其成员有充足的时间审议划界案和建议草案，委员会决定依照议事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将对建议草案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第四十届会议。

## 项目 7

### 审议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sup>11</sup>

####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5. 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举行了会议。

36. 他表示，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举行了四次会议，代表团在会上就其针对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所作陈述提供的补充数据和资料作了陈述。随后，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3 段作了陈述，并向代表团提出了两项提供补充数据和资料的要求。在第三次会议上，代表团就提供补充数据和资料的要求作了答复。在第四次会议上，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4 段作了陈述。在后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要求代表团提供关于大陆边外缘和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最后表格和数字。

37. 他还说，小组委员会最后确定了建议草案，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以多数票通过，并于 8 月 25 日递交给委员会主席。

#### 审议建议草案

38. 2015 年 8 月 27 日，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与阿沃西卡先生、马东先生、马克斯先生、奥杜罗先生和朴先生一起作了陈述，向委员会介绍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的建议草案。在结束陈述时，小组委员会主席要求将以下内容记录在案：秘书处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了宝贵援助。

39. 同一天，阿根廷代表团在提出要求后参加了委员会的审议，以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1 之二)段的规定作出陈述。在该次会议上，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兼代表团团长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国家大陆架外部界限委员会候补主席奥斯瓦尔多·马尔西科、国家大陆架外部界限委员会总协调员弗里达·阿马斯·普佛特、地球物理学家和国家大陆架外部界限委员会技术小组委员会协调员阿列尔·埃尔南·特罗伊西以及国家大陆架外部界限委员会下列代表为阿根廷作了陈述：律师 Paula María Vernet 和海洋学家 Lucila Dalmau。阿根廷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多名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

<sup>11</sup> 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arg\\_25\\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arg_25_2009.htm)。



40. 在陈述中，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感谢小组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所做的工作，感谢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给予的有益合作。代表团探讨了与其划界案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事项。代表团指出了其赞同小组委员会审查划界案后得出的意见和一般性结论的领域，另外还指出了代表团和小组委员会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领域。

41.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审议。考虑到代表团和小组委员会所作的陈述，为了让其成员有充足的时间审议划界案和建议草案，委员会决定依照议事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将对建议草案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第四十届会议。

## 项目 8

### 审议冰岛提交的埃吉尔海盆区及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和南部划界案<sup>12</sup>

#### 审议建议草案

42. 委员会继续审议小组委员会已经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向其提出的建议草案(见 CLCS/83 和 Corr.1, 第 64-66 段)。委员会花了大量时间讨论划界案和建议草案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并注意到这一划界案特有的复杂性。委员会回顾其议事规则第 35 条第 2 款的规定，决定进一步探讨是否可能在实质事项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并在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上继续进一步审议建议草案。

## 项目 9

### 审议挪威提交的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

####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43. 小组委员会主席霍沃斯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和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举行了会议。

44. 他表示，小组委员会已与挪威代表团举行两次会议，代表团在会上提供了补充资料，以支持 2015 年 5 月 19 日递交给委员会的经修订的执行摘要。代表团还针对小组委员会在届会期间提出的澄清要求，向小组委员会递交了数据和资料。

45. 他还说，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与代表团举行会议。

46.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4 日举行。

<sup>12</sup> 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提交;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sl\\_27\\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sl_27_2009.htm)。

## 项目 10

### 审议南非提交的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划界案

####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47. 小组委员会主席霍沃斯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了会议。

48. 他表示，小组委员会与南非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代表团在会上对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和澄清要求作了答复。代表团还应小组委员会的要求递交了数据和资料。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陈述了关于莫桑比克海脊-厄加勒斯海台地区的初步意见，并继续对西部边缘进行分析。

49. 他还说，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与代表团举行会议。

50.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

## 项目 11

### 审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提交的翁通爪哇海台联合划界案

####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1. 小组委员会主席雷斯特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和 8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了会议。

52. 他表示，小组委员会同联合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联合代表团针对在闭会期间收到的文件作了陈述。针对这一陈述和相关文件，小组委员会也作了陈述。小组委员会随后编写了一份文件，概述其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澄清的要求，该文件后来以书面形式转递给了联合代表团。

53. 他还说，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与代表团举行会议。

54.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

## 项目 12

### 审议法国和南非提交的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联合划界案

####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5. 小组委员会主席恩朱古纳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和 8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了会议。

56. 他说，小组委员会与法国和南非联合代表团举行了四次会议，会上就边缘的五个部分互相作了几次陈述。

57. 他还说，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与代表团举行会议。

58.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

## 项目 13

### 审议毛里求斯提交的关于罗德里格斯岛区域的划界案

####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9. 小组委员会主席马东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举行了会议。

60. 他指出，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没有与毛里求斯代表团举行会议。在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之前，毛里求斯代表团根据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陈述的初步分析、包括从属权利检验的结果和结论，向小组委员会转递了补充数据和资料。代表团后来向小组委员会证实，它将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向秘书长提交一份该划界案经修订的执行摘要。

61. 他补充说，在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代表团提供的补充数据和资料。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与代表团举行会议。

62.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4 日举行。

## 项目 14 陈述划界案

### 1. 巴西陈述南部海域的划界案<sup>13</sup>

63. 2015 年 8 月 25 日，下列人士就经部分修订的划界案向委员会做了陈述：巴西代表团团长、巴西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卡洛斯·塞尔吉奥·索布拉尔·杜阿尔特；临时代办小安东尼奥·雷希纳尔多·利马局长；巴西海军水文和航海局地质学家 Izabel King Jeck。巴西代表团中还有多名顾问。

64. 杜阿尔特先生指出，本划界案是巴西政府根据 2007 年 4 月 4 日就 2004 年 5 月 17 日巴西所提划界案通过的提议，而正在提交的若干经部分修订的划界案中的第一个。他还告知委员会，委员会一名成员马克斯先生曾以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方式协助巴西。

65. 杜阿尔特先生表示，划界案涉及的大陆架区域不存在任何争端。

66.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在讨论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时，委员会回顾了第二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关于经修订的划界案将优先审议而不考虑排序的决定(见 CLCS/68 和 Corr.1, 第 57 段)，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5 条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该划界案将由小组委员会审议。为此，委员会着手重新组建负责审查巴西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sup>14</sup>

### 2. 安哥拉<sup>15</sup>

67. 2015 年 8 月 24 日，下列人士就划界案向委员会做了陈述：安哥拉代表团团长、国防部长若昂·洛伦索；外交部多边事务司一等秘书兼安哥拉海洋空间划界和标界工作部际委员会专家马里奥·冯哈夫；安哥拉石油公司工程师兼安哥拉海洋空间划界和标界工作部际委员会专家 Lúmen Sebastião。安哥拉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及若干名顾问。

68. 除了阐述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之外，冯哈夫先生告知委员会，委员会一名成员卡雷拉先生曾以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方式协助安哥拉。

69. 冯哈夫先生表示，划界案涉及的大陆架区域不存在任何争端。在这方面，他回顾说，2002 年 6 月 4 日，安哥拉和纳米比亚已经商定了海上边界的划界和标界。

<sup>13</sup> 该划界案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bra\\_rev.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bra_rev.htm)。

<sup>14</sup> 见本报告第 13 和 14 段。

<sup>15</sup> 该划界案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ago\\_69\\_2013.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ago_69_2013.htm)。

他还指出，划界案涉及的大陆架区域可能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和刚果存在重叠。关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来文和 2014 年 5 月 30 日加蓬的来文，冯哈夫先生指出，两份来文分别载有对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完全和部分的反对意见。

70.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在讨论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时，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上述来文。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来文除其他外，援引了委员会关于划界案所涉区域争端问题的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5 款(a)项。委员会还注意到安哥拉在陈述中就来文表示的意见。考虑到这些来文以及代表团的陈述，委员会决定将对划界案和来文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该划界案接收件顺序成为下一个待审议的划界案之时。委员会做出这一决定是为了考虑到在整个间隔期可能出现的任何新动态，其间有关各国不妨利用各自可用的途径，包括议事规则附件一规定的实用临时安排。

### 3. 佛得角、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提交的关于毗邻西非海岸的大西洋地区的联合划界案<sup>16</sup>

71. 2015 年 8 月 25 日，下列人士就联合划界案做了陈述：联合代表团团长、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费尔南多·瓦农·费雷拉；佛得角外交部全球事务司长兼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联络委员会主席卡洛斯·塞梅多；塞拉利昂大学福拉湾学院高级讲师真纳·莫莫；几内亚比绍国家石油公司营销、企业与发展主任 Celedónio Plácido Vieira；塞拉利昂海事局安全部部长 Ibrahim Wurie；佛得角大学副校长 António Lobo de Pina；毛里塔尼亚石油、能源和矿业部采矿地籍和地质司长 Cheikh Zamel；塞内加尔国家石油公司勘探和生产主任 Joseph O. Medou；冈比亚外交部特等助理秘书 Jerreh Barow；冈比亚地质部助理主任米里亚姆·博耶；塞内加尔外交和侨务部技术顾问 Cheikh Tidiane Thiam 大使。联合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马马迪·托雷、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福代·塞克及若干名顾问。

72. 博耶女士表示，划界案涉及的大陆架区域不存在任何争端，并以西非沿海七个提交国之间的次区域合作框架协定为依据，同时回顾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不妨碍国家之间的大陆架划界问题。她承认，在这方面，七个国家得到了挪威政府的协助。

73.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有人指出，根据划界案的执行摘要，没有委员会成员以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方式协助过佛得角、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

<sup>16</sup> 该划界案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wa7\\_75\\_2014.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wa7_75_2014.htm)。

74. 在讨论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时，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7 月 29 日摩洛哥的来文，<sup>17</sup> 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5 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由依照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上处理联合划界案。委员会决定，将在该划界案按照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待审议的划界案时，设立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届时还将考虑今后任何相关的事态发展。

#### 4. 西班牙关于加那利群岛西部海域的划界案<sup>18</sup>

75. 2015 年 8 月 26 日，下列人士就关于加那利群岛以西海域的部分划界案做了陈述：西班牙代表团团长、外交与合作部与法国和葡萄牙划界委员会主席 Ana María Salomón Pérez；外交与合作部国际法司司长 José Martín y Pérez de Nanclares；经济和竞争力部西班牙地质和采矿研究所科学协调员 Luis Somoza Losada。西班牙代表团成员还包括若干名顾问。

76. 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之外，Salomón Pérez 女士还指出，该划界案是西班牙向委员会提交的三个部分划界案之一。她还告知委员会，没有委员会成员以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方式协助西班牙。Martín y Pérez de Nanclares 先生说，划界案涉及的大陆架区域不存在任何争端，尽管某些部分存在重叠主张。关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葡萄牙的来文，他指出，西班牙不反对审议该划界案，一旦委员会完成对两国划界案的审查，西班牙将通过双边谈判解决划界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关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和 7 月 29 日摩洛哥的普通照会，他指出，尽管摩洛哥提出了一些保留意见，但它并不反对审议该划界案。在这方面，Martín y Pérez de Nanclares 先生表示了西班牙政府的意见，即这些来文强调与未来关于西撒哈拉领土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划界案可能存在重叠，西撒哈拉领土是正在进行非殖民化进程的非自治领土。Martín y Pérez de Nanclares 先生申明，一旦非殖民化进程被认为已完成，西班牙愿意根据国际法，同葡萄牙和控制西撒哈拉海岸和领土主权的实体进行谈判，达成一项公平的解决办法。

77.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在讨论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时，考虑到葡萄牙的来文和摩洛哥的来文以及代表团所作陈述，委员会决定依照《公约》附件二第 5 条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由今后一届会议上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设立的一个小组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委员会还决定，将在该划界案按照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待审议的划界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再次审议该划界案和收到的来文以及相关的新动态。

<sup>17</sup> 另见第 76 段。

<sup>18</sup> 该划界案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esp\\_77\\_2014.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esp_77_2014.htm)。

## 项目 15

### 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78. 委员会主席概述了 2015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议项中与委员会相关的内容(见 [SPLOS/287](#), 第六节)。具体而言, 他提请注意缔约国会议关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决定([SPLOS/286](#))。

79.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主席和秘书处通报的关于旅行医疗保险和工作场所的情况, 特别是注意到上述决定(另见上文第 8-11 段)。在这方面,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视。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表示的关切, 并请这些缔约国通过秘书处直接向委员会转达它们的关切。

## 项目 16

###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80.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朴先生报告说, 没有发生属于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因此, 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不需要保密问题委员会举行会议。

## 项目 17

### 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81. 编辑委员会主席霍沃斯先生报告说, 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不需要编辑委员会举行会议。他还告知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收到了针对委员会建议模板提出的补充意见, 并采用了一个新版本的模板。<sup>19</sup> 主席鼓励委员会成员结合正在拟订的进一步建议, 继续审查该模板并向他提出任何补充意见或改进建议。

## 项目 18

###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82.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浦边先生报告说, 由于时间限制,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会议, 没有发生属于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 项目 19

### 培训委员会主席的报告以及其他培训事项

83. 培训委员会副主席朴先生报告说, 本报告所述期间不需要培训委员会举行会议。

84. 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提供资料, 介绍了将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科罗拉多州 Breckenridge 举办的为期五天的培训课程, 培训内容涉及编写提交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 课程组织者已邀请发展中沿海国家的一些专家参加课程。

<sup>19</sup> 见 CLCS/62, 第 82 段; CLCS/78, 第 41 和 42 段; CLCS/80, 第 72 段; CLCS/83, 第 88 段。

## 项目 20 其他事项

### 审议尼日利亚提交的划界案

85. 小组委员会主席马舍加先生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举行了会议。

86. 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三节着手对该划界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具体而言，小组委员会核对了划界案的格式和完整性，并已着手对其进行初步分析。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没有与尼日利亚代表团举行会议。

87. 小组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必要建议依照议事规则第 57 条征求专家意见，或依照第 56 条寻求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小组委员会还认定，需要更多时间审查所有数据并拟订建议以递交给委员会。

88. 随后，小组委员会向尼日利亚发出一封信函，其中载有初步意见和要求。

89.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与代表团举行会议。

90.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4 日举行。

### 出席

91. 委员会讨论了成员出席会议的问题，再次强调委员会所有成员按时、全程出席委员会所有会议非常重要。主席告知委员会，他将视需要提请各常驻代表团注意其政府提名的委员会成员的缺席情况以及他们的缺席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 科学和技术性质的问题

92. 委员会再次审议了是否有可能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投入时间在内部讨论科学和技术性质的议题。考虑到本届会议的巨大工作量，委员会决定可能会在工作量允许时在今后的届会上进行此类内部讨论。

### 小组委员会将其在审查划界案过程中遇到的一般性问题转交委员会全体会议处理

93. 尽管曾打算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处理这一事项(见 CLCS/88，第 66 段)，但委员会决定将该事项的审议推迟至第四十届会议。做出这项决定的原因，是考虑到应优先审议委员会面前的建议草案以及提交国在本届会议上所作陈述的数目。

### 小组委员会的程序和做法

94. 尽管曾打算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处理这一事项(见 CLCS/88，第 68 段)，但委员会决定将该事项的审议推迟至第四十届会议。做出这项决定的原因，是考虑到应优先审议委员会面前的建议草案以及提交国在本届会议上所作陈述的数目。



### 供划界案使用的地理信息管理软件

95. 委员会再次向提交国强调，必须确保其划界案中使用了地理信息管理软件的部分与委员会使用的软件版本保持一致。

### 提交国远程存储的划界案部分

96. 委员会讨论了出现的这一情况，即为方便委员会审议而提供的可视化或审查工具等划界案数据和资料，将由提交国通过与委员会一个或多个服务器的远程连接提交给委员会。回顾关于划界案格式的议事规则附件二第 1 段和附件三第 1 款，委员会的结论是，任何此类数据、信息和(或)工具必须由提交国通过秘书长转交委员会，才可被视为划界案的一部分。

### 查阅目前尚未审议或以前审议的划界案

97. 关于目前实际运作的小组委员会对划界案进行审议的问题，委员会讨论了该小组委员会查阅其他小组委员会目前或以前没有审议的划界案是否合适一事。

98.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考虑到议事规则所载规定，如果小组委员会认为非小组委员会据以成立的划界案中可能包含有用的数据和资料，可将这一情况提请提交国注意，由提交国酌情考虑获取和提交这些数据和资料。

### 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99. 委员会通过了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方案，该届会议原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7 日举行(见 [CLCS/85](#)，第 87(c)段)。在讨论工作方案之后，委员会决定将第三十九届会议推迟一周，以便优化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因此，第三十九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4 日举行。下列项目将列入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方案：

1. 审议巴西关于南部海域的经修订的部分划界案；
2. 审议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
3. 审议挪威提交的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
4. 审议南非提交的关于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部分的划界案；
5. 审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提交的关于翁通瓜哇海台的联合划界案；
6. 审议法国和南非提交的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地区的联合划界案；
7. 审议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
8. 审议毛里求斯提交的关于罗德里格斯岛区域的划界案；

9. 审议尼日利亚提交的划界案；

10. 其他事项。

100. 根据第三十七届会议作出的决定(CLCS/88)，委员会还决定将于 2016 年举行三届每届各 7 周的会议，包括为期 4 周的全体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a) 第四十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8 日举行。该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将于 2016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和 3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但须经大会核准；

(b) 第四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26 日举行。该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将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8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但须经大会核准；

(c) 第四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2 日举行，但不计划举行全体会议。

#### 信托基金

101. 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了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支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状况。第三十七届会议有八名委员会成员获得援助，金额约为 154 000 美元。第三十八届会议正向八名成员提供估计总额为 155 000 美元的财政援助。截至 2015 年 7 月底，信托基金约有余额 559 000 美元。

102. 秘书处还概述了遵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情况。委员会获悉，截至 2015 年 7 月底，信托基金约有余额 1 314 000 美元。秘书处指出，秘书处继续鼓励各国向两个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 鸣谢

103. 委员会赞赏和感激地注意到海法司为它提供的高标准秘书处服务。

104.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其他成员为委员会提供协助，并特别鸣谢用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高度专业水准口译服务以及会议干事提供的协助。